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含珠停25mg/片」（俗稱RU486）12粒及上海華聯製藥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米所前列醇片」（Misoprostol 0.2mg/tab）6粒，經以塑膠袋分為兩套，袋內並置有服用說明一份。稽核人員當場將該二項疑涉偽禁藥品封存，並送本局化驗，結果其中「含珠停25mg/片」確含第四級管制藥品Mifepristone成分，全案已由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轉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貳、涉管制藥品使用不當

本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會同桃園縣衛生局派員至轄區某診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時，發現該診所負責醫師有長期開立第三級管制藥品Triazolam 0.25mg錠劑予四位同屬一家人之病患（分別為53年次及60年次夫妻二人及其12年次、25年次行動不便之長輩），其中夫妻二人亦經常陪同友人至該診所就醫並購買該藥品，該等友人年齡均介於20至40歲間（主訴有失眠且僅有該項藥品可有效改善其失眠）計十餘位，該診所負責醫師亦開立Triazolam 0.25mg錠劑（30粒/次）予上述病患。另發現該診所有未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患就醫時之書面病歷資料，且藥事人員不在場，該醫師亦未依「藥事法」規定將開立之處方箋釋出而自行調劑等違規情事，全案由桃園縣衛生局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另該診所長期大量開立第三級管制藥品Triazolam 0.25mg錠劑予病患之適當性，經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該診所負責醫師連續長期處方遠高於治療劑量之Triazolam錠劑予病患，顯然已達應將該病患轉介專業戒癮機構處理之情況，該診所卻繼續給予高劑量Triazolam錠劑，處方行為並不恰當，請其改善，倘其處方行為仍不改善，則將依醫師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理。

參、使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開立專用處方箋

本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網路上張貼販售第一級管制藥品嗎啡注射液廣告，以密件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偵破，經媒體披露後，本局旋於翌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同台北市內湖區衛生所人員至涉案之醫學院林姓學生實習之某

醫院，實地稽核其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稽核該院麻醉部時發現，該院麻醉科醫師手術使用鹽酸嗎啡注射液、鹽酸配西汀注射液時，經常將使用於第一位病患之注射劑殘餘量再處方使用於恢復室之其他病患，卻未另行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處方醫師及機構（負責人）各處以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肆、簿冊登載不實

台中市某藥品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申報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銷售含Lorazepam之第四級管制藥品「樂汝靜錠2.5公絲」五萬粒予台中縣某醫院，經本局電話查核及函請台中縣衛生局實地查核結果，該院確未曾向該藥品公司購買該項藥品。

本局旋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會同台中市衛生局派員赴該公司實地查核，得知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初即將該項藥品計三十六萬粒送交該公司劉姓業務員銷售，該公司申報之管制藥品「樂汝靜錠」收支結存資料及簿冊中記載，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一月共計銷售三十四萬四千粒予上述醫院之交易情形，係該業務員所回報，實際上藥品均未賣出。因本局去電追查藥品流向後，該公司總經理才從劉姓業務員住處將該批藥品（三十六萬粒）載回，當日卻又未立即將藥品從車內取出置回公司，以致該批藥品全數失竊，該業務員亦不知去向。該公司因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不實，已由台中市衛生局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至於失竊之藥品已經報警協尋中。

伍、無處方供應管制藥品

本局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台北縣中和市衛生所人員於某藥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當時負責藥師辯稱無購存管制藥品，後經檢查於自動包藥機下面櫃子內存放有七十八支 Diazepam注射液（無外盒包裝，只裝在波浪形內盒，一排十支，安瓿上印有Diazepam 10 mg/2 ml 及「Ta fong」字樣），其負責藥師改稱係自彰化縣某製藥廠購入100支（經確認屬實），並坦承未憑醫師處方販售給顧客計二十二支，另該藥局亦未依規定設置簿冊，登載該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全案已由台北縣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第五十條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分。



九十年國內藥物濫用現況

◆ 預警宣導組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彙整各相關部會毒品緝獲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九十年全年台灣地區毒品緝獲數量仍然以甲基安非他命之1,421公斤最多，

較八九年全年緝獲量增加69.9%，其次為海洛因362.5公斤，較八九年全年緝獲量增加30.7%，第三位為大麻107.0公斤，較八九年全年緝獲量增

加44.6%，第四位為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44.7公斤，較八十九年全年緝獲量增加八倍多(806.1%)，第五位為Ketamine 9.5公斤，而Ketamine於八九年以前未曾出現緝獲數據。從資料顯示，MDMA及大麻之年緝獲量有明顯逐年上升趨勢：MDMA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緝獲量分別為0.07公斤、3.25公斤、4.93公斤及44.65公斤，大麻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緝獲量則分別為16.4公斤、47.9公斤、74.0公斤及107.0公斤。

有關檢驗之統計資料，九十年全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尿液檢體總件數共計49,111件(較八九年減少33.8%)，檢體陽性率為75.1%(較八九年降低1.8個百分比)，其中送驗項目包含嗎啡者(吸食海洛因後由尿液中僅可檢測出嗎啡)計45,272件，較八九年減少31.2%，單獨檢出嗎啡之陽性數(7806件)則較八九年增加22.0%，顯示國內海洛因、嗎啡類濫用呈現增加趨勢；送驗項目包含(甲基)安非他命者計47,334件，較八九年減少34.9%，單獨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數(19,149件)亦較八九年減少53.2%，顯示(甲基)安非他命之濫用有下降趨勢，至於檢出MDMA之陽性數則增加為八九年的6.5倍，因九十年始將MDMA新增為尿液檢驗項目，國內濫用

安非他命情形是否漸轉為MDMA，則尚需進一步觀察。九十年全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非尿液檢體(查獲疑似非法之毒品及藥品)檢驗統計資料顯示，檢出含有Ketamine成分之案件共115件，較八九年的14件增加許多，Ketamine原為合法臨床使用之麻醉藥物，現卻出現非法製造及濫用，另外，多種藥物成分混合之檢體亦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國內毒品之濫用有多元化之趨勢。

九十年全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3,319件(較前一年增加15.9%)，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者分別為：海洛因(66.2%)、(甲基)安非他命(38.3%)、Benzodiazepines 類(8.8%)、強力膠(5.9%)及MDMA(1.1%)，其中以MDMA成長幅度最高，海洛因、大麻亦呈現增加趨勢。

由以上資料顯示，九十年凸顯出新興濫用藥物Ketamine及MDMA之濫用問題，為因應Ketamine及MDMA之濫用趨勢，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列為二級毒品之MDMA公告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新增檢驗項目，而Ketamine亦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公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以加強管制並遏止其濫用。



宣導活動-反毒服務教育營

◆ 預警宣導組

為培養青少年認識毒品、遠離毒害的健康觀念，並建立校園反毒志工機制，去(90)年10月由本署與教育部共同指導之校園反毒大使選拔，已由全國各高中、職甄選出111位校園反毒大使。所有校園反毒大使當選人，皆肩負了協助推動校園內、校際間反毒宣導教育活動之義務與責任，讓反毒觀念更加深入青少年族群。為加強這些校園反毒大使之宣導能力，並建立宣導服務模式，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特別於今年寒假期間辦理「反毒服務教育營」，期望藉由這項活動，落實將反毒觀念向下紮根的理念。

本局曾分別於八九年、九十年各辦理過「反毒科學教育營」與「反毒服務教育營」等活動，皆獲得極大的迴響。此次於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一日假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

活動中心，針對校園反毒大使所辦理的兩梯次「反毒服務教育營」，除讓學員認識目前常見濫用的毒品及其危害、同時瞭解毒癮的可怕外，並安排「毒品篩檢實驗之旅」、反毒教材及教具製作、活動設計、實務操作等課程，藉由實際參與，讓學員瞭解衛生署推動反毒業務的實況，並學習如何協助同儕遠離毒品的傷害。除此之外，更安排學員前往法務部調查局參觀毒品資料室，讓學員能看到歷年來國內緝獲之各式毒品，使其對於國內緝毒工作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希望藉由這群校園反毒大使的推動，培訓更多的反毒種子，讓國內反毒的工作更加生根、發芽，號召更多青少年發揮服務的熱忱，加入反毒志工的行列，一起參與反毒工作，遠離毒品，共同創造健康、無毒的明天！



九十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考評

◆ 稽核管制組

行政院衛生署為獎勵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績優地方衛生機關，以提昇工作效率，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及濫用，

特訂定「行政院衛生署獎勵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稽核管理業務作業要點」，依作業要點辦理評選及獎勵。